6月14日 常年期第十週星期三(單數年)

瑪 5:17-19

那時候,耶穌向他的門徒說:「你們不要以為我來是廢除法律或先知;我來不是為廢除,而是為成全。我實在告訴你們:即使天地過去了,一撇或一畫也決不會從法律上過去,必待一切完成。所以,誰若廢除這些誡命中最小的一條,也這樣教訓人,在天國裏,他將稱為最小的;但誰若實行,也這樣教訓人,這人在天國裏將稱為大的。」一一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「法律和先知」即猶太人對舊約的代稱,耶穌說:「你們不要以為我來是廢除法律或 先知;我來不是為廢除,而是為成全。」不單如此,連「一撇或一畫」也不能廢棄, 因為在希伯來原文的字母標音,常因為一撇或一畫就會改變原意,所以解讀或詮釋、 抄錄(手抄本)必須忠於原來的意思,不能隨便更改聖經的原意。

耶穌用「一撇或一畫」的細微處,邀請我們審視天主的話,並忠實地實踐出來。在天主所頒布的誡命中,沒有哪一條是微小到可以輕視或不予理會的。所以,耶穌雖然頒佈天國新的價值觀,但並沒有廢掉舊約的意思,反而要成全、恢復舊約法律的精神,甚至提高舊約法律的標準。我們聽到耶穌教導:「你們一向聽過給古人說……我卻對你們說……」,耶穌要找回喪失意義的「傳統」,重新賦予生命。

過去,以色列人一直在舊約梅瑟法律的規範下生活,以遵守梅瑟法律作為行事為人的最高標準,認為單靠法律約束外在的行為,就能活出聖善的生命,事實證明是失敗的。所以耶穌降生成人,直接向世人展示,如何活出屬靈的生命與品格,活出與天主、與人和好的真實關係。從內在的動機與性情的更新,到外在活出悔改的生命,這就是耶穌成全法律真正的意思。

實踐

人在天國裡的大小,取決於我們對天主的話的態度。一個事事叫天主喜悅的基督徒,必定身體力行,又教導別人這樣做;不但口頭上宣講,也在生活和教導中實踐天主的誠命。而且,教導別人遵守天主的吩咐是基督徒的重要責任,也是天主對我們的明確命令。天主的話值得我們窮一生的時間去追求、信賴和實踐,讓我們加強對天主聖言的認識,特別在今天一個動盪不安的世代,更需要天主的話來幫助我們。

是日金句

「這約並不是在於文字,而是在於神,因為文字叫人死,神卻叫人活。」(格後3:6)

聆聽講道: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vvM3KPaCmYg